

证券代码：835305

证券简称：*ST 云创

公告编号：2025-052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 重大事项
- ☐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
-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
-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 退市相关
-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 强制停牌事项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49.47%，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鉴于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

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二、停牌事项进展

（一）、核查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

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复牌。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